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莊伯誼

電話：3322101 #6407

電子信箱：1033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13000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200J\_113000995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弱勢族群健康，即日起開放設籍本市19至49歲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接種市自購流感疫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6日桃衛疾字第1130007220號函辦理。
- 二、鑒於本市社會經濟相對弱勢族群，因醫療資源貧乏、醫療資訊不足及經濟狀況不佳等因素，而疏於落實疾病預防的措施，可能導致家中嬰幼兒及長者等高風險族群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爰本市為提升是類族群流感疫苗接種保護力，即日起開放市自購疫苗接種至疫苗用罄止，以避免因疾病的侵襲而導致家庭經濟負擔和醫療費用支出，開放接種對象條件及接種方式如下：

### (一) 接種對象

- 1、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對象」，且健保卡上須註記「福」字；若健保卡未註記「福」字則須持低收入戶



證明書。

2、設籍本市之「中低收入戶對象」，須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接種方式：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疫苗。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